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生活助學金 保障名額遞補申請公告

金額	每月 6 千元
申請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碩班與遠距教學者。 (3)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申請方式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惠蓀堂 2 樓)申請
必備文件	一、106 年申請書(已交過者免附)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若有特殊情形或已歿者須出具電子戶籍謄本且電子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已交過者免附。） 三、全戶 <u>105</u> 年所得證明（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四、前肄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或新生必備，已交過者免附。）
申請日期	106 年 05 月 01 日至 106 年 05 月 31 日止(逾期列為備取)
洽詢方式	04-22840663 黃小姐
備註	◎5 月 1 日起始能向國稅局申請 105 年所得證明。 ◎105 年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若遇家庭年收入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未遞補者列為備取。 ◎遞補有效期間：106 年 08 月至 106 年 12 月。 ◎生活學習：本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助學金。 ◎每週學習時數 10 小時，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若每週學習時數無法達到 10 小時者，請改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資料取得方法	◎所得證明：請向國稅局申請 ◎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向戶政事務所詢問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遞補申請表

學號：	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性別： ☐ 男 ☐ 女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E-mail：	105 年收入：_____元	

郵局局號 (含檢號共 7 碼)： 帳號 (含檢號共 7 碼)：

☐日間部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習單位：

請在空白處勾選可以參加生活服務學習的時間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7：00~08：00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 ◆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學生在每年 10 月份可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下年度的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每年申請一次。
- ◆ 申請生活助學金的保障名額者，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除有正當理由外，拒絕學校安排或表現不良，視同無意願。
- ◆ 按月發給生活助學金 6,000 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不發給助學金。
- ◆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準則：
 - 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 每週學習時數 10 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 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 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 ◆ 檢附必備申請文件：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籍資料等。
- ◆ 申請資格：
 - 一、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 二、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碩班與遠距教學者，不得申請保障名額。
- ◆ 本人保證符合申請資格並遵守以上事項，若學校查到有不符合的情形，願繳回已領的生活助學金。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並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申請者簽名或蓋章：_____

學習單位指導員：

學習單位主管：

經辦人：

生活輔導組長：